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與國光生技終止合作

本公告由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三葉草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技」)所訂立之獨家協議，據此三葉草生物，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大陸分銷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該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行使獨家協議項下之單方終止權，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6 月 15 日向國光生技發出通知以終止獨家協議(「該終止」)，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終止生效後，本集團與國光生技將停止該合作，且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大陸分銷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董事會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推進其自研專有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候選疫苗 SCB-1019 在 RSV 疫苗重複接種和作為相關呼吸道聯合疫苗一部分的研究應用開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5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Ralf Leo CLEMENS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